

标段编号：2312-440311-04-01-501733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玉塘街道红星村综合整治工程（第二阶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22日

1、投标人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653206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10729900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增、减、补、换发证照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10729900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予以换发营业执照3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易宇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6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李勇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洪培竹
变更前成员	李勇(执行董事),李勇(总经理)
变更后成员	洪培竹(经理),洪培竹(董事)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李勇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洪培竹

网页查询地址：

<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6栋6-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MA5G7HCJ77** **法定代表人：**洪培竹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142310 **有效期：**2028年12月2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NO.DF 0008437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374639

企业名称: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HCJ77

法定代表人: 洪培竹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6栋6-201

有效期: 至2029年01月0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HCJ77	企业法定代表人	洪培竹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6栋6-2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4414231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4-12-10	2028-12-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3		D244374639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4-12-13	2029-01-0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4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5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6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7		D344381096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12-18	2028-12-28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证书信息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14154

姓名:曹雯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1年10月0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0月08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26日至2027年10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6日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 09日-2025年03月08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曹雯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1-10-05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12338		
聘用企业：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5-18至2027-05-18）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12-07至2026-12-06）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个人签名：曹雯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09日	
签名日期：2024.9.9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原件扫描件）

/

6、投标担保相关证明文件

业务来源：个人代理
业务员名称：柯善旺 执业证号：
代理业务员名称：李伟云 执业证号：
个人代理姓名：李伟云 电话号码：13632908105
个人代理人资格证（《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号：00002544030000002025000039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号：24403002059011250000266

投保人：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440300MA5G7HCJ77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6栋6-201
联系电话：0755-82793391	
被保险人：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证件号码：11440300MB2C167795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警民路10号
联系电话：0755-23407156	
项目名称：玉塘街道红星村综合整治工程（第二阶段）	
投保日期：2025年01月20日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玉塘街道红星村综合整治工程（第二阶段）	标段编号：2312-440311-04-01-501733004001
工程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投保人资质：一级
预计工期：	

主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投标保证保险	250000.00	250.00

附加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	------	----

保险金额总计：（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250000.00

保险费总计：（大写）贰佰伍拾元整 ￥：250.00

保险期间：自北京时间 2025年01月24日 00:00:00 时起至 2025年09月30日 23:59:59 时止 共计 250 天

特别约定：

详见《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特别约定清单》

主险适用条款：《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C00002531412020022801431）

附加险适用条款：

承保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明示告知：

- 请详细审阅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
- 收到正式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单上各项内容，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 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签单日期：2025年01月20日

签单机构（签章）：

签单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717-720室

业务经办：柯善旺

制单人：陈紫蓉

核保人：

全国统一客户热线：95502

保单查询地址：www.yaic.com.cn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重要提示：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通过登录www.yaic.com.cn或致电95502。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YASZTBHft202501200013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鉴于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玉塘街道红星村综合整治工程（第二阶段）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312-440311-04-01-501733004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20 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01 月 20 日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特别约定清单

本清单为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1页共1页

特别约定

1. 永安保险公司服务电话：95502。
2. 我公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请详见我公司官网。
3.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4. 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
 -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 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将不
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被保险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
6. 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 并必须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7. 本保证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8.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9. 本保证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 我公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类监管评级信息, 请在我司网站<http://www.yaic.com.cn/payinfo>中进行查看。
11. 尊敬的客户, 如有疑问或问题, 可拨打永安保险公司客服(投诉)电话95502, 也可以向当地的保险行业协会或保险
监管机关反映, 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 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2020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向建设工程招标人进行工程施工、服务、（货物）采购、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投标行为，依法具有履行相应工程资质的当事人，即从事上述业务活动的建设工程投标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向建设工程投标人进行建设工程招标、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工程相关合同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招标人、建设工程发包人、建设工程的业主。

第四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建设工程投标的过程中，发生以下列明的保险事故，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一）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三）投保人弄虚作假；

（四）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五）《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招标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规定；

（二）被保险人未履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条款规定义务的；

（三）因被保险人的原因，导致投保人不能履行投标人义务的；

（四）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确认的；

（五）非因投保人原因，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解除的；

（六）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手段订立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七）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约定，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约定，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三)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 精神损害赔偿；

(六)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七)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额；

(八) 因不可抗力导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无法履行，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确定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被保险人发布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之日止，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被保险人应立即将本保险合同原件退还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此义务，本保险合同仍在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

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或应该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并按保险单的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证金,或应保险人的要求提供反担保。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和保证金,或者未提供必要的反担保的,本合同不发生效力。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投保人缴纳的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并有权处置投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同时对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九条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基础资料、资质证明材料及近三年财务报表;
- (二)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及其备案证明等;
- (三) 被保险人相关信息材料文件;
- (四)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 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



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副本及相关文件；
- (四) 投保人违约相关证明；
- (五)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 或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第二十八条 应由其他保险人或担保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应及时向投保人请求赔偿。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向投保人行使追偿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追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合同终止

第三十四条 在最先发生下列情形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 (一) 保险期间届满;
- (二) 投保人未中标;
- (三)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赔偿总金额已经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一致，在保险期间内，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退保。

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责任未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收取 5%的退保手续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均按照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时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月比例计算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建设工程投标人：指依法向建设工程招标人投标、中标，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相关合同，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资质之一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投标人。

(二) 建设工程相关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含《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合同》、《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合同》等）、《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含《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合同》、《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等）、《建设工程(服务)合同》、《建设工程(货物)采购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等。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三)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包括《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服务)招标文件》、《建设工程(货物)采购招标文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等。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月按一月算；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以此类推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

日期：2025/01/17

凭证号：107363304233

付款人	全称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44250100003100001860		账号	400002302920028519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250.00元	
用途	玉塘街道红星村综合整治工程（第二阶段）		验证码	18087771390515	
单据状态	银行已汇出				
制单员	111111制单				
复核员	222222复核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确认的最终依据。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0310000186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洪培竹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244245805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建设路支行

2024年12月13日

7、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证书名称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企业服务便利度承诺书
3	光明区 2023 年度建筑业产值十强企业
4	项目履约评价（良好）
5	项目获奖证书（省优）
6	优秀施工单位
7	ISO 认证证书

7.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的（玉塘街道红星村综合整治工程（第二阶段））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97511.668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122.298127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7.2、企业便利服务承诺书（我司为光明区本区单位）

企业服务便利性

兹有我司：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6栋6-201，是光明区本区企业，企业注册资金为1亿元人民币。

我司自成立至今，已承揽许多建筑行业工程(包含有市政、建筑、水利、地基基础、装修、机电、电子智能化等多个专业)。我司施工经验丰富、施工管理团队技术优良、施工资源齐全。对任何一个项目，我司不仅会确保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工期等各项要求，同时还会满足业主需求提供更好更快捷的后续服务。

我司主要实力优势如下：

一、 我司资质优良。现主要资质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二、 我司专业人才资源配备充足。现注册有：一级注册建造师二十多位、二级注册建造师二十多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以及注册监理工程师多位等各专业型人才，此外还聘用了多位施工经验丰富的中、高级工程师，由此建立了多套管理先进、技术优良、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团队。

三、我司施工资源资源丰富。我司现配备有丰富的建筑行业各专业的施工机械和器具，种类齐全且性能优良，并有固定的机械维修和检测团队。

我司一直坚定不移地秉承着“规范施工、合作进取、高效服务、持续改善”的原则，不断追求更专业更优秀的项目管理以及更好更便捷的客户服务。

诚致！



光明区建筑业生产总值增长贡献情况：

HD 4G 6° 18:42

深圳光明 >

03

**建筑业实现高速发展
助力经济提质增效**

全区39家资质建筑企业实现**产值增速达75.3%**，其中产值超5亿元以上企业有中铁广州局、中深建业、**双润建设**、中建八局、中交一航局5家。全区实现建筑业增加值48.37亿元，**同比增长16.9%**，拉动全区经济增长0.7个百分点。

04

**营利性服务业快速增长
行业发展韧性显现**

全区营利性服务业规模持续扩张，高质

了解光明的第一选择

光明新闻

2023年2月3日

星期五

农历癸卯年正月十三



宝安湾APP



六号线 plus

24小时市民热线 29950000 广告热线 29950888 发行热线 29454283 23676888

区政府党组召开扩大会议强调

深化全面从严治党 全力抓好经济增长 02

光明将以“1环、1脉、7品、3径、6连、9廊”为行动代码实施“山水连城”规划

半城山水半城园

打造七大
拳头产品

百里山环

200公里山野漫步道,贯通深圳山脊翠脉,环揽揽胜科学名城。

茅洲碧脉

30公里缤纷水岸,打造深圳骑行打卡圣地,轻快畅游光明水岸客厅。

科学趣环

26公里回环趣径,为“最科学”的人才提供“醉山水”的体验。

飞虹链水

16公里一抹飞虹,营造高品质的产城生活新场景。

古墟新径

16公里年轮街巷,逐水寻山中品味古墟慢城,释放烟火经济活力。

玉带引泉

15公里山水玉带,酷玩极限运动,悠游温泉之乡。

山水T台

800公顷明湖T台,与科学公园东西呼应,山水文艺引领西翼绽放生机。

03

佳利达员工共话发展



人勤春来早
节后复工忙

凯宾雅逊员工将货物入库



艾尔莎光电员工交流工作



艾尔莎光电员工向客户介绍产品



春节假期过后,光明辖区企业陆续复工复产。记者走进招商局智慧城内探访,在这里,新材料、生物科技、智能制造等不同规模和发展阶段的企业已开启了忙碌的生产 and 研发工作,各企业也对新一年的发展充满美好期待。

光明新闻记者 李立治 摄

05

光明区2022年建筑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一级建筑业企业15家,较上年新增9家
二级建筑业企业15家,较上年新增4家

全区42家纳统建筑业企业,统计系统
平台累计产值158.64亿元,同比增长58%

中铁广州局、中建八局、频粤建设、中深
建业、双润建设等多企业产值报送超10亿元

04

深圳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深圳市宝安日报社编辑出版 全国统一刊号/CN44-0016 邮发代号/45-48 第7815期 今日12版 零售价:2元
值班总编/郑礼军 值班主任/梁群 苏庆邦 图片总监/柯振涛 版式总监/赵涛 审读总监/李鸿基 责编/苏庆邦 主编 姜编/陈浩阳 组版/林燕梅 校对/韩啸

去年光明区多家建筑业企业产值超10亿, 资质企业量质齐升, 实现跨越式发展 为光明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建筑业高速发展 资质企业量质齐升

近年来,光明区持续加大对建筑业企业培育力度,企业资质得到稳步提升:2022年区内共有一级建筑业企业15家,较上年新增9家;二级建筑业企业15家,较上年新增4家。

不仅仅是量的增长。据统计,2022年全区42家纳统建筑业企业,统计系统平台累计产值158.64亿元,同比增长38%,增速超50%,建筑行业产值呈现跨越式增长态势。其中,产值超10亿元的企业分别为:中铁广州局59亿元、中建八局18.43亿元、狮粤建设15.98亿元、中深建业15.75亿元、双润建设11.6亿元。

区住建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建筑业亮眼成绩单的取得,既离不开区委区政府对发展建筑业的高度重视,以及各

有关部门齐心协力的努力,也离不开以中铁广州局、中建八局等为代表的国有企业,以及民营企业中深建业、双润建设等属地企业的突出贡献。

人勤春早!为助力光明建筑业企业与属地实现高质量发展,以及辖区建筑业上下游企业融合发展,区住建局正在紧锣密鼓筹办“2023深圳光明·建筑业产业链交流会”(即首期“茶话会”),计划于2月中旬举行,届时行业专家、企业代表将齐聚一堂,围绕绿色科技建造、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等话题展开探讨,共谋发展,助推光明区住建系统构建专业高效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和产业生态体系,服务双碳领域创新型企业的赋能发展和成长加速,助力光明绿色产业集聚发展。

完善政策强化服务 招商引资成效显著

2022年8月19日,光明区“绿色双碳·科学建造”创新大会暨广东省建筑装饰“走出去”产业联盟成员大会举行,院士等专家学者与企业、机构、行业代表齐聚光明,把脉建筑业绿色双碳、科学建造最新发展态势,为光明区建设绿色双碳高地集聚众智众力。

通过此次大会,业界对光明区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优质的营商环境以及支持建筑产业绿色、低碳、创新发展的坚定决心,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和体会。

此言非虚。2022年,光明区正式出台《光明区支持建筑科技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结合光明建筑产业“绿色”、“低碳”两大核心要求,将“鼓励建筑业融合创新”“支持企业做优做强”“完善产业人才保障”等13项发展要素融

入措施,强化产业政策支持,助力全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除了强化政策支持,区住建局还充分利用光明科学城现有产业优势及各部门资源,逐家对接协助企业资质申请,开展企业落地全流程跟踪服务。根据全区产业“链长制”工作要求,由局主要负责人挂帅,分管副局长及科室骨干组成建筑业招商服务小分队,走访企业并召开座谈会,累计会见、走访企业66次,解决企业痛点,挖掘企业潜力,全年引进10家优质建筑业及上下游企业。

2021年光明区纳统企业共28家,截至2022年12月全区已新增纳统企业14家,预计2023年将引入更多建筑业优质企业,为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活力。

2022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光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称:区住建局)牢牢把握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主脉,强化建筑科技产业专项扶持,积极展示区域发展潜力,招商引资效果显著,实现辖区建筑业跨越式发展。据统计,2022年全区42家纳统建筑业企业,统计系统平台累计产值158.64亿元,增速超50%,其中多家企业产值超10亿元。



中建科工绿色科技公司扎根光明,积极参与科学城开发建设。

光明区2022年度 产值贡献突出企业名单

企业	全年累计产值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59亿元
中建八局深圳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8.43亿元
广东频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98亿元
中深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75亿元
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60亿元
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6.53亿元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7亿元
中建电力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3.8亿元
广东兆霖建设有限公司	2.78亿元
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3亿元

光明区2022年 新引进优质建筑企业名单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科工集团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金耀耀华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深装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核华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推进建筑业规模提 量提质、做大做强

站在新起点,区住建局相关负责人介绍,2023年,该局将围绕“打造1个建筑科技总部基地,建设1-2个建筑科技产业园,引育建筑业企业超60家,总产值达500亿元”的“十四五”规划目标,做好起步谋划及工作布局,推进建筑业规模提量提质、做大做强。

实施“壮规模”行动。2023年将推动辖区增加1-2个30亿元产值的头部企业,推动2023年建筑业全年产值增速不低于50%,产值不低于225亿元规模。

实施《光明区建筑行业规模提质行动方案》《光明区支持建筑科技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操作细则》。落实建筑业专项扶持措施,引导建筑业产值规模持续做大;开展“建筑业突出贡献企业30强”评选工作,推动形成辖区建筑产业联动发展的良好生态;积极推进建筑业总部工作,就辖区建筑业实行分类服务,对2-3家有意愿扎根光明,且实力强成长性好的头部企业进行提前布局,围绕“联合拿地”模式,联合工信等部门进行谋划,研究实施路径与落实计划。

开展“补短板”行动。争取重点在建筑服务业板块引入优质企业落户,推动产业园区建设工作实际启动,建立完善的建筑业上下游产业链条。持续扩大建筑业筑巢引凤,推动形成完整产业链;重点在建筑科技、建筑服务领域(勘察、设计、监理、全过程咨询)引进1-2家优质企业,健全建筑业产业链条;积极与“走出去”联盟、中瑞投资集团、合力科创、建科院等有意愿在光明建设或改造运营“绿色”、“科技”建筑产业园企业对接,做好跟踪服务,推动1-2家企业于今年启动园区建设工作,争取早日实现全产业链的园区集聚。

着手“搭平台”。2023年将推动成立“深圳市建筑科技产业协会”,为扩大产业规模及强化建筑科技强化组织支撑,擦亮光明“建筑科技”招牌。以产业联盟发展为目的,围绕光明区建筑业“科技”发展方向,与市建筑协会进行深度合作,推动光明区成立市一级的建筑科技产业协会,以协会为支撑,开展招商推介、行业交流、会议论坛、教育培训等活动,扩大辖区产业知名度;组织建筑业上下游企业“季度茶话会”,为企业搭建沟通交流平台,为推动辖区企业联动打开局面。

光明新闻记者 龙冠斌 通讯员 李义 黄辰懿 陈良海文 记者 卢正辉/图



光明区热火朝天的建设景象。

7.3、光明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建筑业产值十强企业



7.4、项目履约评价（良好）

精微建设履约评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时间	评价等级
1	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临河中路市政工程（龙腾二路-龙腾三路）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2024.6.21	良好
2	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龙腾二路市政工程（吉祥南路-龙岗河）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2024.6.21	良好
3	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龙腾三路市政工程（吉祥南路-龙岗河）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2024.6.21	良好
4	圳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修缮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2021.11.10	优秀
5	公明中学改扩建工程（二期）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2年度	良好
6	龙岗公安分局龙岗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2023.6.1	良好
7	坂田街道反恐培训基地新址装修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2021.10.29	良好

履约评价 1：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临河中路市政工程（龙腾二路-龙腾三路）

中略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6月 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 工程总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 二级、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 谷6栋6-201	
法定代表人	李 勇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300MA5G7HCJ77	
工程名称	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 临河中路市政工程（龙腾二路-龙腾三 路）		项目负责人	彭以飞	
标段编号	龙岗区 吉祥南路		工程合同价	384.152594（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2月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6月20日	合同工期	142（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5月1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0.4		2024年 6月 1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N)	90.4				
评价等级	优秀 (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4.6.21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备注：					

履约评价 2：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龙腾二路市政工程（吉祥南路-龙岗河）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6月 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 工程总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 二级、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 谷6栋6-201	
法定代表人	李 勇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300MA5G7HCJ77	
工程名称	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 期龙腾二路市政工程（吉祥南路-龙岗河）		项目负责人	彭以飞	
标段编号	龙岗区 吉祥南路		工程合同价	189.490863（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合同工期	152（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5月1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1.8		2024年 6月 1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N)	91.8				
评价等级	优秀 (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4.6.21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备注：					

履约评价 3：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龙腾三路市政工程（吉祥南路-龙岗河）

中略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6月 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 工程总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 二级、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 谷6栋6-201	
法定代表人	李 勇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300MA5G7HCJ77	
工程名称	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 期临河中路市政工程（龙腾二路-龙腾三 路）		项目负责人	彭以飞	
标段编号	龙岗区 吉祥南路		工程合同价	384.152594（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2月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6月20日	合同工期	142（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5月1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0.4		2024年 6月 1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N)	90.4				
评价等级	优秀 (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4.6.21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备注：					

履约评价 4：圳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修缮工程

附件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考评日期： 2021年 11月 1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圳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修缮工程			
	合同金额	2051992.81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天创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期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 3月 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 4月 29日	
	合同工期	60天	实际工期	60天	
项目及分值	考核内容			得分	合计
人员配备及出勤情况 (10分)	①是否按工程涉及的专业配备相应的专业施工人员；(3分)			3	10
	②人员数量是否满足现场要求；(3分)			3	
	③是否服从现场管理。(4分)			4	
进度控制情况 (10分)	①进度是否如期完成；(3分)			3	8
	②进度计划与实际不符时是否采取有效措施；(4分)			3	
	③办理(审核)设计变更提供资料是否及时、有无影响进度。(3分)			2	
质量控制情况 (25分)	①是否严格按图纸和相关规范的质量要求组织施工；(5分)			5	25
	②进场材料是否告知监理或甲方进行质量检验；(6分)			6	
	③隐蔽工程部分是否告知监理或甲方现场监督；(4分)			4	
	④是否出现质量事故。(10分)			10	
投资控制和组织协调情况 (15分)	①工程变更和签证是否按程序及时办理；(3分)			3	14
	②是否认真参与工程例会；(2分)			2	
	③是否与监理、甲方、设计及工程所在地相关单位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协调。(5分)			4	
	④是否虚报工程进度(5分)			5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0分)	①施工安全、文明措施是否落实；(6分)			6	20
	②安全设施、标志、标牌是否齐全；(6分)			6	
	③特种工是否持证上岗；(3分)			3	
	④是否出现过安全事故。(5分)			5	
工程资料管理情况 (20分)	①工程资料是否与施工进度同步；(5分)			5	18
	②是否配合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完善工程结算资料；(10分)			8	
	③是否提交虚假资料(5分)			5	
考评成绩	95				
考核人	建设单位管理人员 签名(盖章)				

说明：1、评定等级：优秀(90≤总分≤100分) 良好(80分≤总分≤89分)

合格(60≤总分≤79分) 不合格(总分≤59分)

2、考评期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阶段性考评评为“不合格”；

3、考评评为“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将约谈、警告施工单位，并且按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4、工程项目建设期内考评一次，施工单位一年内累计考评“不合格”二次(包括二次)以上的，将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和办事处政府采购(招投标)小组办公室，建议取消其在本办事处预选承包商资格。对200万以上项目的施工单位考评按规定报新区建设局。

履约评价 5：公明中学改扩建工程（二期）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2年第三季度合同履行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合同类型	得分	评价等级
348	光明区宝滨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全咨	66	合格
349	光明区宝滨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施工	76	良好
350	公明中学改扩建工程（一期）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代建	69	合格
351	公明中学改扩建工程（一期）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68	合格
352	公明中学改扩建工程（二期）	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85	良好
353	公明中学改扩建工程（一期）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70	合格
354	公明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	71	合格
355	公明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63	合格
356	公明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64	合格
357	高新园区长圳路（东长路-科显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代建	72	合格
358	高新园区长圳路（东长路-科显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67	合格
359	高新园区长圳路（东长路-科显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68	合格
360	东周学校改扩建工程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代建	69	合格
361	东周学校改扩建工程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70	合格
362	东周学校改扩建工程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71	合格

备注：

1. 蓝色为优秀（90-100）、绿色为良好（75-89）、黄色为合格（60-74）、红色为不合格（60分以下）。 第 24 页，共 2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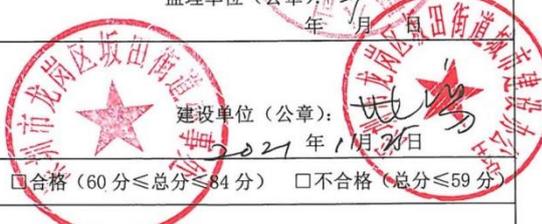
履约评价 6：龙岗公安分局龙岗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评价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二级、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二级、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6栋6-201	
法定代表人	沈于获	电话	13510203116	项目负责人	聂育云 电话 13421304025
工程名称	龙岗公安分局龙岗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办公楼、宿舍楼及食堂室内、屋面、外墙装饰改造,新增钢结构车棚、钢结构连廊、报警中心,配套安装	
工程地点	龙岗区派出所内		工程合同价	696.8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8月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11.10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实际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8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年6月1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6月1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 ≤ 总分 < 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意以上履约评价。 2023年6月1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履约评价 7: 坂田街道反恐培训基地新址装修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1月2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 南太云创谷6栋6-201
法定代表人	沈于获	电话	13510203116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反恐培训基地新址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室内硬装修(含水电安装、报警器等改造, 不含设备、软装等)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	工程合同价	126.0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10.29	合同竣工日期	2021.11.29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10.29	实际竣工日期	2021.11.15
实际工期	16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6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0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杨双东		建设单位 (公章):  2021年11月24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 ≤ 总分 ≤ 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7.5、项目获奖证书（省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级别	获奖时间	颁奖机构
1	海怡半岛花园 (三期)	汕头市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文明 施工“双优工地”	市级	2024. 10	汕头市建筑业协会
2	悦江府东区工程	深圳市优质结构 工程奖	市级	2023. 1	深圳建筑业协会
3	悦江府东区工程	汕头市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文明 施工“双优工地”	市级	2023. 11	汕头市建筑业协会
4	琼中兆南城商业 大厦项目 1#楼	海南省建筑施工 优质结构工程	省级	2021. 12	海南省建设工程质 量安全检测协会
5	琼中兆南城商业 大厦	海南省建筑施工 安全文明“标准 化”工地	省级	2021. 12	海南省建设工程质 量安全检测协会

7.5.1 市优级-海怡半岛花园（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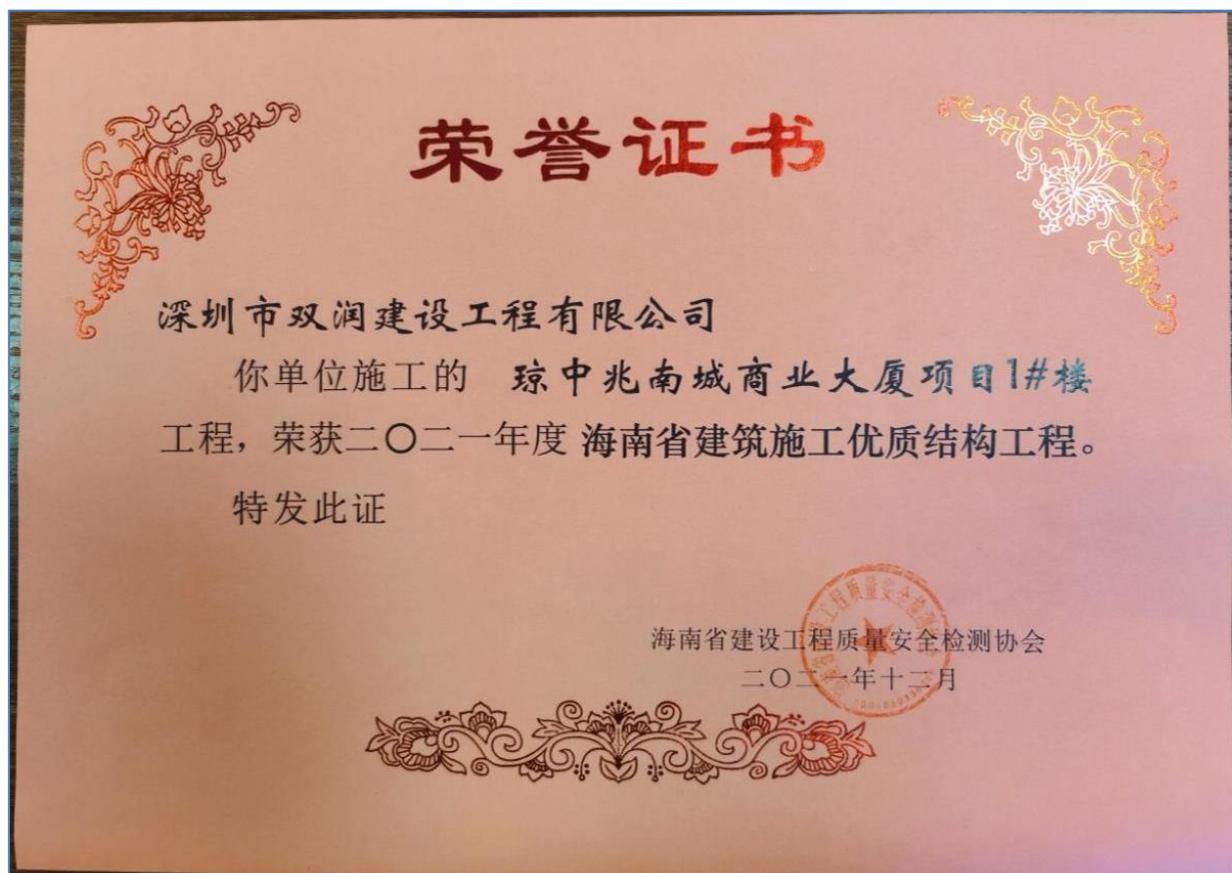
7.5.2 市优级-悦江府东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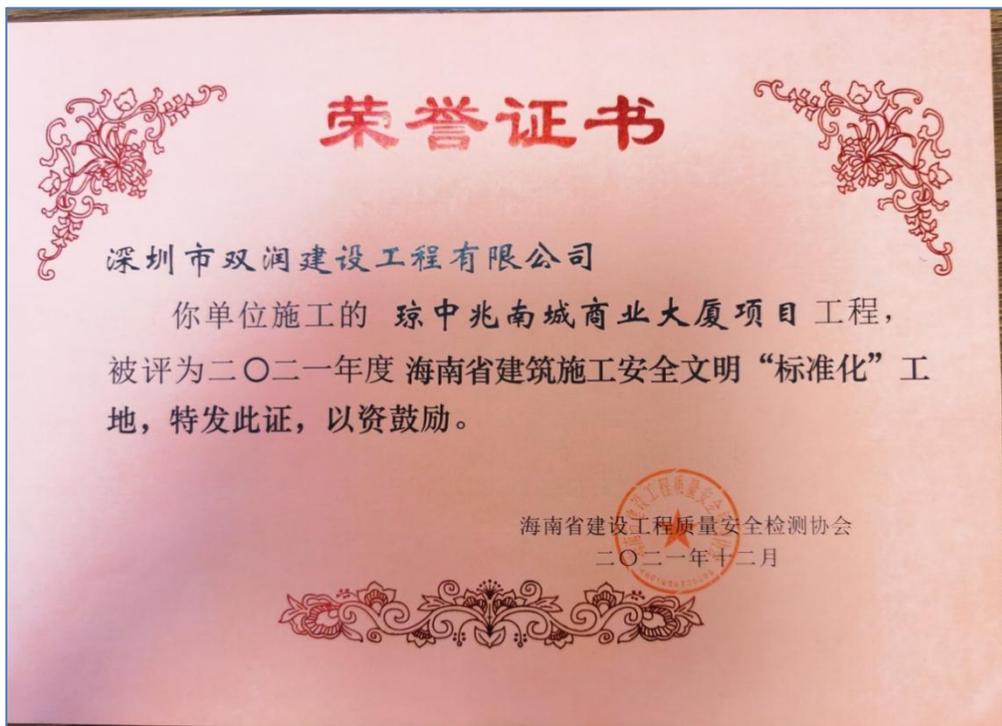
7.5.3 市优级-悦江府东区工程



7.5.4 省优级-海南省建筑施工优质结构工程-琼中兆南城商业大厦项目 1#楼



7.5.5 省优级-海南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7.6、优秀施工单位



7.7、ISO 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23S53214R1M

兹 证 明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 6 栋 6-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HCJ7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合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见资质） 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5 月 11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始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 (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gzcc.org.cn 或致电: 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 (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23E53442R1M

兹 证 明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 6 栋 6-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HCJ77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该环境管理体系适合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见资质） 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5 月 11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始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 (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 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gzcc.org.cn 或致电: 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 (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